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 TIL (作為出租人)與太平船務(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簽訂集裝箱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出租予太平船務不同批次的集裝箱訂立一般條款及條件，惟須按照就相關批次的出租集裝箱簽訂個別附錄的條款，租賃期由集裝箱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裝箱租賃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集裝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集裝箱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集裝箱租賃協議，以及彼已確定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TIL (作為出租人)與太平船務(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簽訂集裝箱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出租予太平船務不同批次的集裝箱訂立一般條款及條件，惟須按照就相關批次的出租集裝箱簽訂個別附錄的條款，租賃期由集裝箱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裝箱租賃協議

下文載述集裝箱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TIL (作為出租人)

太平船務(作為承租人)

範圍／代價

根據集裝箱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IL 會出租若干集裝箱予太平船務。訂約方將就相關批次的出租集裝箱簽訂具體的附錄，除非附錄有明確修訂，否則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出租集裝箱的租賃。出租集裝箱的租金將按月開具發票，承租人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 45 天內全額支付發票。

每批出租集裝箱的附錄將載明具體的租賃條款，其中包括出租集裝箱的特定租賃期限和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尺寸及類型、每日租賃費用、交付及重新交付的條款、處理/重新交付費用、重置價值，這等涵蓋根據 TIL 的要求而製造的各類型集裝箱。

每個附錄的期限不會超過（但可能短於）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期限（即直至二零三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個別附錄而釐定出租集裝箱的每日租賃費用時，本集團將考慮 (i) 出租集裝箱的最新市場價格包括市場租金(如有)； (ii)出租集裝箱在租期屆滿時的餘值； (iii) 出租集裝箱的內部收益率； (iv)租期以估算市場租金，並根據上述估算提供報價。該市場租金將基於，舉例如國際研究供應商編制的已發表研究報告。附錄項下出租集裝箱的最終租賃條款將經TIL與太平船務在個別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範圍的條款。

為確保附錄項下的租賃條款(其中包括每日租賃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範圍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集裝箱租賃協議項下每批集裝箱的任何擬定租賃將由本集團市場部及財務部的指定人員審核及批准，方可簽訂相關附錄。
2.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核及評估集裝箱租賃是否按照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的條款進行。
3. 市場部將有關出租集裝箱的季度財務數據送交財務部進行合併及審核，以確保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若實際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即時知會董事會，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年度上限。
4.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對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範圍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期限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集裝箱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集裝箱租賃協議，及解釋為何集裝箱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一節。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集裝箱租賃是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因此，並無出租集裝箱租金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0,000
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6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7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8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9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10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0,000
11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0,000

建議的年度上限是經考慮 (i) 集裝箱的現行市場租金；(ii) 以預期的太平船務航運業務，預測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年的集裝箱租金；及 (iii) 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情況及本集團業務計劃。

本集團及太平船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將業務擴展至提供集裝箱租賃服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

訂立集裝箱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鑑於全球集裝箱市場價格波動及近期集裝箱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擬發展集裝箱租賃業務，將自製的集裝箱出租予各類航運公司，加強本集團租賃及製造的協同效應，亦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太平船務作為集裝箱船營運商，為本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提供機遇。

經考慮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裝箱租賃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出租集裝箱予作為客戶的太平船務產生額外而穩定的租金收入，而成為本集團新發展業務的一部分。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集裝箱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估算的年度交易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裝箱租賃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集裝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均為太平船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董事)各已就批准集裝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

本公司已委任越秀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就集裝箱租賃協議提供獨立意見，以解釋為何集裝箱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及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在評估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載於

本公告內的資料及已考慮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的下列主要因素：

- (i) 由於集裝箱通常享有超過十年的估計使用壽命，集裝箱承租人要求租賃超過三年並不罕見。因此，長期集裝箱租賃的安排預期有利於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期間提供及保證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
- (ii) 長期集裝箱租賃的安排亦預期有利於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期間減少終止租賃安排的風險以及潛在的經濟利益損失；及
- (iii) 考慮到將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應的附錄）的續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對本公司產生任何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或因太平船務與本集團在進一步磋商協議（及相應的附錄）的續期時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收入損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有關集裝箱租賃協議三年期限的要求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的負擔。

在考慮與集裝箱租賃協議類似性質的協議若有該期限的條款是否為正常的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

- (a) 已根據由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為海事和航運業提供研究和諮詢服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按照廿呎標準集裝箱容量排名前十位的參與者，確定全球主要的集裝箱租賃公司；
- (b) 已審閱該等集裝箱租賃公司就集裝箱租賃營運的公開資料，據此獨立財務顧問獲悉五間該等集裝箱租賃公司（其中一間為一家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披露有關其集裝箱租賃安排期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這是對近期市場慣例的適當參考；及
- (c) 已知悉五間該等集裝箱租賃公司披露的集裝箱租賃安排期限皆(i)超過三年，顯示類似性質的協議／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並不罕見；及(ii)在五至十三年，而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期限在該範圍內，表示類似性質的協議／安排具有與集裝箱租賃協議相近期限的情況並不罕見。

基於以上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集裝箱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需要的；及(ii) 類似性質的協議具有該期限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釋義

- 【附錄】 指 集裝箱租賃協議的個別附錄，具體載明每項出租集裝箱交易的租賃條款和條件，統稱為「附錄」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關於本公告內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一個財政年度的最高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集裝箱租賃協議】	指	TIL 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就 TIL 出租集裝箱予太平船務簽訂集裝箱租賃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或【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期限提供意見
【出租集裝箱】	指	根據集裝箱租賃協議及附錄，TIL 將出租予太平船務的集裝箱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L】	指	Tea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TIL 與太平船務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集裝箱租賃協議及附錄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